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1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紀美鈴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小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49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判決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78號民事判決影響，逕以系爭規定一不經言詞辯論為判決，且依系爭規定二對聲請人為裁罰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111年度港小字第15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審判程序進行之問題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12號紀美鈴聲請案